

企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Camera di Commercio
Firenze



Prefettura di Firenze



2011

企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Coordinamento: Rosanna Pilotti, Prefettura di Firenze

*Hanno curato la realizzazione della guida:
Sonia Menaldi, Giulietta Stefani*

Hanno collaborato:

Sandra Ermini, Sportello Unico per l'Immigrazione Prefettura di Firenze; Pina Bonanni, Ufficio Immigrati Comune di Firenze; Lorella Parigi, Ufficio Relazioni Pubbliche ASL.

Hanno collaborato alla redazione dei testi: Giovambattista Palumbo, Agenzia delle Entrate ("Inviare denaro all'estero in legalità e sicurezza"); Marzia Antonini, Notarbartolo & Gervasi ("La ricerca di anteriorità ai fini della registrazione del marchio"); Aldo Fittante ("Disegni e modelli"); Donato Nitti ("La contraffazione e i rimedi contro di essa"); Claudia Del Re ("La tutela della proprietà industriale negli Stati Uniti d'America e in Cina"); Fabio Capacci, Unità Funzionale Prevenzione Igiene Salute e Sicurezza Luoghi di Lavoro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Cristina Bonnal,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Igiene e sicurezza nelle attività alimentari").

Traduzioni:

*Alessandra Biagi e Laura Galgani (inglese)
servizio di Mediazione Linguistico Culturale e Traduzioni del Comune di Firenze-Cooperativa CAT
(spagnolo, cinese, inglese)*

*Progetto grafico: Pasquale Ielo
Impaginazione: Daniele Pelacani*

Testi aggiornati a dicembre 2010

©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gricoltura e Artigianato di Firenze, Consiglio Territoriale per l'Immigrazione-Prefettura di Firenze

*Pubblicazione nella rete Internet: Chiara Fioravanti
www.immigrazione.regione.toscana.it
www.fi.camcom.it*

概要

介绍

向国外安全合法汇款

商标和专利

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和相关预案

工作场所卫生

产品安全

附录

介绍

为鼓励外国企业家在从事生产活动和对待产品用户方面遵守法规和增长相关（法律）知识，（省督府）与工商农手工业商会的有效合作仍将继续进行下去。省督府在外国领事前对开发新企业指南手册作出评述后，获得来自雇主联合会和外国人代表团体协会的大力赞赏。

在新出版的“企业合法性和安全性”手册中，（我们）认为应恰当地深入分析上面所提及的主题，重点着重于企业活动和其合法安全性的关系。

为此，2010年期间我们进行了一些专题研究，比如开设Money

trasfer汇款机构（参照L. 94/2009和D.Lgs.vo

141/2010法令），商标专利保护，工作场所安全卫生和食品活动安全卫生等，

目的在于创造必要条件，促进外国居民，特别是企业家的社会和文化融合程度。

本册还专门对产品安全和通用材料进行了具体深入研究，这方面越来越泛滥的造假活动导致了危害用户健康的负面后果。

税务局，佛罗伦萨卫生局，在专利问题导向性免费服务范围内与工农商手工业联合商会合作的专利问题咨询顾问和专家，为本指南手册付出了珍贵的贡献最后需强调各个机关间在不同进程活动中给予合作的事实，这再一次体现增强合法体系和在公共行政管理活动范围内加强社会融合的附加价值

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版本的出版反映我省对相关社区的关注，希望(能为他们)更好地提供相关法规信息

本册在线版www.immigrazione.regione.toscana.it e www.fi.camcom.it

可方便（用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我要感谢所有为本册编写做出努力的朋友，特别是商会为本册顺利完成提供的资金支持。

Paolo Padoin
佛罗伦萨省督

向国外安全合法汇款

该如何进行？

·意大利境内，储蓄管理，信贷及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中介活动，受到法律和意大利中央银行（la Banca d'Italia）的约束和控制，其中，意大利中央银行负责监查资金流动和金融工具。

从意大利向国外汇款，有三种正规渠道，相关产品和活动受到特定法规和意大利中央银行的约束和控制：银行，邮局和Money Transfer金融代理机构。

通过正规渠道汇款的优点如下：

- 按书面合同规定，明确中介人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中介人应对销售服务负责。可向监察机关或法官对合同内容有效性提出异议上诉。

- 通过正规渠道汇款，相关法律规定需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这种保护方式确保合同登记在汇款人名下。

- 书面合同需明确规定提交汇款的安全性，到账所需时间和费用

意大利从事国际汇款服务的主要机构有三种：

银行

银行，通过连接世界几乎所有银行的国际系统转移资金，每家银行实际上可以在与此系统连接的任何一家银行汇款（如有银行间协议，汇款可经过两家银行间联合账户）或者以间接的方式利用另一家银行作为纽带连接（即所谓代理银行）。在直接连接时，系统非常简单和迅速，银行间可迅速传达（汇款办理）信息，并且直接在联合账户上交易。在间接连接的时，汇款银行和代理银行之间先进行沟通，然后等到一方收款后，将钱发给对方银行，（通过这种方式汇款）便可汇入收款人账户。

邮局

意大利邮局汇款，主要有两种途径。第一种汇款途径，基于邮局和MoneyGram汇款机构签订的一项商贸协定

，更加简单和快捷。事实上，邮局根据协定，变成MoneyGram的一代理机构，这样，在邮局汇款便与在MoneyGram代理处办理汇款手续相同。邮局，和银行一样，拥有连接世界其他邮政服务机构的汇款和通信系统。也就是说，可以从意大利邮局向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邮局汇款。不过，该系统，和MoneyGram协议下规定的汇款服务相比，更为缓慢和复杂，

Money Transfer汇款机构

可上网查询意大利Money Transfer Operators (MTO)汇款机构注册簿，（以便核实提供服务者的经营资质），此注册簿由意大利中央银行管理(注意需询问相关机构的确切名称，因为有时我们所看到的只是商标，而注册名单只显示真实操作者姓名)。主要的MTO汇款机构在世界各地拥有分布广泛的分支机构和代理点。汇款，到账时间迅速，可立即实现，汇款方式也十分简单（只需出示身份证和现金）。收到汇款后，MTO提供用于传达收款人的代码，

同时给当地代理机构发送信息。收款人可通过代码立即取款。从MTO国外分点向意大利汇款，操作方式完全相同

供企业家参考阅读

怎样开设MONEY TRANSFER汇款机构

“Money transfer”汇款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的代理人，个人或公司，通过收款付款活动，提供转移资金的独家收费服务。

条件

在意大利从事Money Transfer汇款业务，须登记注册在意大利中央银行（la Banca d’italia）设立的金融代理机构名单上。无注册考试和缴纳注册费。

可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名单的是具有下列条件的个人，也就是意大利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或居住在意大利共和国的外国公民（参见D. Lgs. 286/ 1998法令第2条），

- 高中文凭，包括教育部颁发的三年职业资格文凭（国家职业技术学院）
- 信誉资格证明(参见DM 517/1998法制定的银行法规统一册，第109条)。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在注册时需提交学历认证副本和相应的宣誓翻译，以及意大利驻外代表机构提供的当地价值声明书，上面需注明学业期限和在意大利外交机构驻在国当地获得该文凭的事实。后一文件必须提供原件或经核证副本。

可注册该名单的是具备下列条件的法定办事处设定在意大利的公司，法定办事处设立在国外但在意大利境内常驻办事的公司，

- 民法典规定的财产资本要求和法律形式
- 设立在国家境内的法定和行政办事处
- 在公司实体范围内规定指明所从事的金融代理活动。从事代理业务具有专一排除性。公司实体还可从事和代理活动相关的或相并存的其他活动。
- 在业务活动仅限于转移资金（money transfer）的情况下，公司实体应明确表明这种限制性。汇款业务可和其他非金融性质的活动并存。
- 股东和从事行政，管理和监查活动人员需具备信誉条件(1998年12月30日DM 516 e 517法令制定的银行法规统一册第109条)

- 注册金融代理机构名单的中介人员需指明从事的业务活动(注册申请中，需提供人员身份认证号和金融活动注册名单中相应的注册号)

注册方式

可在意大利中央银行网站上填写和签署申请表格。如果是个人，需填写[BI/AG-A](#)类型表格。如果是公司，需填写[BI/AG-B](#)类型表格

相兼容的业务活动

MTO可从事非金融性质的其他活动（商业，工业，服务类），只要相关行业法规允许。如：运输服务，旅游代理服务，电信服务。

在代理业务只限于MoneyTrasfer汇款服务时，货币兑换业务也可以与其并存，原因在于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之间是有联系的。无论如何，必须在各自相应的注册簿上登记。

履行义务

在注册一年内，注册簿上的登记人需向意大利中央银行发送一份代理业务事实声明书，否则注册将失效。（表格类型[BI/AG-VIG](#)），声明书上需注明公司名称，税号和ABI代号。需在登记第一年后每年3月30日前发送此声明书。

通过此表格，注册个人，也就是公司法人代表，必须向意大利银行证明其持有的信誉条件。

注册个人必须向意大利中央银行传达如缺少失去信誉资格的通知以及在个人的注册信息有所改变时，需通过[BI/AG-VAR-A](#)表格在信息变更后30天内通知银行。

公司法人（也就是在意大利境内常驻办事的外国公司）需通过[BI/AG-VAR-B](#)表格，在注册簿中信息变更后30天内，通知意大利中央银行。

金融代理机构须收回可疑假冒纸币和金属货币并转交意大利中央银行，印刷机构和国家造币厂。

金融代理机构需履行客户身份确认，交易记录登记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如汇款人非欧盟成员国公民，MTO应设法取得并保留10年其居留证复印件，如对象无合法居留证，需在12小时内立即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向其发送证明该对象身份的资料文件。如违反法规，可被撤销营业许可（参见 L. 94/2009第20条）。

违规和相应制裁处分

任何人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法令第3条，第一段）面向公众从事职业性金融代理业务，可被判处6个月至4年徒刑，并受到2.065,82 至 10.329,14欧元罚款（参见DM 485/2001 第7条）。

如违反银行法规统一册规定的法规，将执行银行法规统一册第145条规定的制裁处分程序

注意（Testo Unico Bancario）银行法规统一册第133条明令禁止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对象在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专有标识或企业面向公众的通告中，使用“银行”，“信用社”，“信用”，“储蓄”等便于在银行活动合法化行为上弄虚作假的字眼或词语（外国语言也

包括在内)。在需要广告宣传个人公司的名称的情况下，需指明注册名单中的登记姓名以及注册号。

如果公司名称中，明确表明对象经营活动合格性的指示性（词语）“金融业务代理业务”，“金融业务代理机构”等，那么则允许使用“信用”一词或相关来源词语。

关于注册和取消程序和所需时间，以及登记簿和注册名单上注册人的有关通知举报义务的详细信息，可参见网址<http://www.bancaditalia.it/vigilanza/albi-elenchi/ageattfin>, 或电话联系（06 4792 9393）咨询帮助台

注意

2010年9月4日，发布改革消费信贷的立法法令2010/8/13 第141条，贯彻实行欧盟指令n. 48/2008。

在金融业务代理方面，法令提高注册条件门槛，规定要求建立新注册簿（和为专门负责缴费付款服务的代理机构设立的特殊分区），并将由专门机构负责对其进行管理。

为了保证有秩序的向新体制过渡，新法规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过渡条例，根据这些新条例，意大利中央银行将从此法令生效的六十日后开始（也就是从2010年11月18日开始）到相关专门机构成立期间，暂停在金融代理业务注册簿上登记新成员。（专门负责缴费付款服务的代理机构除外）。

在专门机构成立前，对于已经注册的代理机构，将继续实行经济财政部法令2001/12/13 n.485

专门机构成立后，立法令1999/9/25 n. 374.第3条规定，意大利中央银行将停止保管金融代理机构注册簿。

应避免做什么？

也可以通过一系列**非正式渠道**向国外汇款，也就是说不使用由监督机构控制的相关工具和人员（这些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资金流动和财政工具进行监控）。这些渠道包括朋友，亲戚，回国将钱带至目的地的熟人，由中间人构成的组织网络，使用信息工具汇款的真正“平行”银行系统，因缺乏任何联系，也就意味着对事先（双方）共同商定的汇款行为缺乏任何保证。

Hawala系统

这些“平行”银行系统在不同地理位置使用不同名称。在中国叫做Chop Shop o Fei-Ch'ien系统（或Fei quian，实质表明“飞钱”），在印度亚大陆叫做Chiti o Hundi 系统，在拉丁美洲叫做Stash House体系（后者在北美洲也被广泛使用），在穆斯林世界叫做Hawala系统，通常Hawala一词用来描述普通现象。在亚洲和中东国家，这些系统的原始来源和便利这些地区商业活动的需求相联系，在这些区域，银行服务供求，在以前甚至至今都非常不足。该系统运行方式在所有国家几乎都相同。

Hawala系统主要允许四位当事人的参与：寄款人，也就是要转移资金的人，收款人，最终收到资金的人，最后是为顺利完成每笔交易收取手续费的两位工作人员（Hawaladar人员）。如某人想从意大利向原籍地汇款，只要将资金存入当地hawaladar，然后由hawaladar负责联系在原籍地其机构下属亲戚成员，该成员将事前商定的纯资金总额（扣除手续费）交付收款人。为了便于此体系顺利运作，并且避免在意大利境内存款时受到拦截，一般收款人会接收到符号，东西或命令词，并在取款时将它转告或提交给另一“银行人员”。之后，地下两银行人员在原籍地，通过逆向交易活动或债权人同意的非常规还债形式，抵偿他们之间的信贷债务。

通常中间人，在集市，食品店，洗衣房，旅行服务代理社，也就是说在法定许可下的业务经营范围内进行活动。事实上，直到今天，Hawala是一种以黄金为基础的体系，货币之间的比价主要根据黄金量来确定。黄金在很多国家被认为是最可靠的交换方式。

通过非正式渠道汇款的不利面和风险也有许多。即使有时候通过中间人（特别是通过带钱的朋友或是亲戚）的方式会显得便宜一些，但是缺少合同（约束），身份认证文件以及另外一些手续也会增加汇款程序的风险，阻碍汇款行为像事前商定的那样进行。

-成本:

成本可能不会非常明确清楚，根据手续费，使用汇率，（汇款）提交收款人的方式（比如，通过现金或记入账户的形式）

，汇款速度以及向收款人提供发出相关信息的能力的不同（比如账号）而显著提高。汇款程序的最后成本不具备清晰性和透明性。

-

汇款所需时间也可能和交易活动开始时议定的时间不同。对于成本增加等问题，无可实施的保护性实施工具，原因在于协议是基于信任意义上的非书面形式协议。

- 可能钱会丢失或被盗，在缺少合同以及保险的情况下无法弥补损失。

- 可能是用于投资非法和犯罪活动的钱

- 可能在海关因资金可疑，受到扣押。

- 使用资金国际转移的非正式渠道，就其性质而言，除了向国外合法汇款外，可用来从事洗黑钱交易，对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投资。根据意大利法律，hawala系统可被认为是银行财政性违法形式（参加D.Lgs. n. 385/1993第130条和132条）。因此，在海关资金扣押和同国人之间转移资金的账户存款的扣押行为，被认为是合法的，因为至少其中部分资金可被认为是来源于违法收集行为（也就是罪证）的收入。

此外，缺乏货币的自然性转移，有利于以电话传输形式为主的传输系统，因其具备不向财政局申报的抵偿体系，而导致逃税行为。

这些资金没有进入正式经济循环中，对于汇款人（比如根据银行存款，获得信贷

），收款人（根据和银行的联系和信贷的获取），两国经济（如果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汇款来促进两国社区的经济发展），意味着一系列机会的丧失。

专利和商标

企业和其专有标识

在知识产权方面，外国公民与意大利公民享有同等待遇。知识产权特点是赋予持权人智力创造的专有性，它可划分为以下三大领域：

- 科技创造领域
- 商业创造领域
- 艺术创造领域

发明专利，商标和图样设计注册是保护科技，商业，艺术创造的主要形式。

为何要保护知识产权？

如今保护由商标，图样设计，发明专利和竞争维护所保障的专有权已成为企业家不可避免的选择，其目的在于抵制假冒现象，巩固市场战略地位，提高竞争力和增加体现现代经济真正附加值的无形企业资产。

什么是企业商标？

“企业商标”是指所有可用图案形式表达的符号，特别是词语（包括人名），图案，字母，数字，声音，产品形状或外包装，各种色调组合搭配，只要他们可以适合和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相区分。

- “捍卫你的创意”

根据商会、专利顾问、行业协会以及业内人士间合作达成的一项协议，任何人若提出申请，均可在登记注册前免费获得关于商标与专利方面的信息服务。事实上，关于**商标和专利方面免费信息咨询服务**，除了提供导向性免费咨询外，还以优惠的价格为一些想得到更多信息的企业提供有偿信息服务。

与顾问会面的约会由商会专利办公室 (Ufficio brevetti della Camera di Commercio) 负责安排。也可网上预约咨询服务，网址为：

www.fi.camcom.it/pages/orientamento-brevettuale。

在初始阶段核实商标是否能够注册，可以成为一种避免额外费用的手段，这样可以防止在将来出现因和其他企业相同产品的注册商标相重合或相类似而引发异议、警告等状况。否则，除了法律诉讼费外，还需支付涉及到选择新商标，重新注册和发布广告的额外费用。

事实上，不允许在企业，公司名称和商店招牌中，采用和另一公司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因为，在专有标志所有者的企业活动和与注册商标有关的产品或服务之间出现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容易引起公众混淆两标志。

关于注册商标时间的先后性查询研究

为何要进行查询研究工作

从事查询研究活动的原因诸多，而大家却普遍认为此类活动会增加商标注册的额外成本，实际上它可帮助节约很多未来花费。

·不危害市场策略

经常在发展市场战略之前没有考虑到事前选择的商标能否在相关国家注册

·降低风险和法律费用

假如不做前期研究工作而直接注册商标，很有可能受到来自持有同一或相似商标的第三方的异议和警告，从而增加法律费用，相关处理程序的时间冗长也会带来使用商标的限制障碍。

在需收回商标的情况下，除法律费用外，还须承担注册新商标，重新签署许可协议等程序带来的费用以及重新缴纳广告，包装，标签等附加费。

·选择最妥当的保护工具

它可以帮助评估注册商标范围：国内，欧盟或国际。

进行查询研究活动前该做什么？

- 识别相关产品
- 考虑与当下利益和未来利益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很可能是相关许可证明涉及的对象
- 确定市场也就是说确定相关国家
- 检查网络使用性和查实与他人公司名称相冲突的可能性。最好核实自身商标可否注册（特别是企业商标）
提供同样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名称会对新商标产生负面影响。
- 查询研究类型的选择

确定研究标准：相同和相似程度。衡量标准由商标外形决定
(描述类，图案类商标等)

个人可以进行查询活动吗？

许多客户认为查询研究工作很简单，不需要考虑具备阻碍性质的以下三要点

- 免费资料库的不完整性
有些资料库免费，并可在线访问，比如欧盟商标资料库，虽方便查询，但不提供深入调查资料，原因在于该库只显示相同名称产品的搜索结果，不允许在产品之间进行研究搜索。这样就不会呈现危险性质的商标：比如搜寻FANTASIA商标时，不显示FANTASY商标。
- 各国法律知识
每个国家法律不同，对搜索结果的解释也不同。
- 数据解释
 - 识别商标间视觉，语音听觉和概念等方面的相似程度；
 - 前期商标有效性；考虑在先权以及出现异议或者悬而未决的取消性诉讼行为等法律行为的可能性
 - 早期商标因未使用而被取消的可能性
 - 识别产品和服务间的相似程度

注册商标后呢？搜索研究活动继续进行

注册商标后，建议签定一项国内，欧洲或世界范围的监察性服务，以便在产品
和/或（由业主生产或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掌握所有与自身商标相同或相似
的新注册商标信息，这样可以在必要时采取异议，告诫等法律行为，来保护自
身商标和市场。

图样和造型

什么是图样或造型？

图样（二维）和造型（三维）是指产品外观。与外部功能无联系的产品内部成分不能进入图样或造型的概念。换句话说，图样或造型设计只和制成品美观性有关，而与其技术和功能无关。

图样或模型对工业，时装和手工业等一系列产品至关重要：从首饰到家装配件，再到汽车，从纺织到家具。

为何要保护您的图样或造型？

图样或模型（设计）能够为产品增值，从而更加吸引消费者。有时产品外观是成功的唯一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对外观图样的保护和重视应作为企业营销策略的基础。

应怎样保护您的图样和造型？

在意大利现行法律保护下，图样或造型注册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www.uibm.gov）管理。该文件也可提交任何一个意大利商会专利办公室。如果想保护您的设计，则须将图样守秘保存，直到提交注册申请的那一刻。无论怎样，意大利的法律承认注册的“宽展期”，这意味着，即使图样造型已公开（例如在贸易展）仍然可在初次公开图样后12个月内注册登记。

通过商标注册可享有哪些权利？

图样造型注册赋予其持有人专有使用权和违禁复制权。特别是，持有人可以禁止第三方制造，发行，销售，出口和使用未经其同意并用或直接使用其图样造型的任何产品。

比如假设您公司创作一款新型家具，并已着手注册手续，以便获得具备自身特定形状家具的专有权。如发现竞争对手生产，销售或进口和您产品外观相似的家具，可以阻碍相关行为，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获得赔偿，理由是(对方) 未经允许使用(您的)造型。

图样造型（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多长？

注册有效期第一次为5年，可延期5年，直至最长保护期限25年。

可以一次注册多个图样造型吗？

可以一次要求注册多个外观设计，只要他们属于同一类别。该解决方案无疑是一巨大的成本节约方式。

“多倍”注册主要针对和鼓励某些特殊外观设计的注册，比如时装创作，通常是指根据时装和其市场性质，出自同一创作者多数量时装设计申请提议，以便最大商业化或充分开发利用通常很短暂的时装创作。

造假和相关补救方案

造假原因：故意造假

知识产权是具有巨大价值的企业资产，它赋予持权人将他人排除在其创作成果之外的权利。因此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构成造假行为。而故意造假行为是指某人有意地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从他人知识产权中获得收益

无意造假

另一种更加阴险的造假模式叫做无意造假，通常我们不会深入考虑这种形式，但比起前一种，它的后果更为糟糕。

知识产权被认为是无形资产，并享有所有权保护：和有形资产一样，他们都受到相关法律协定的保护。

侵犯知识产权者会收到一份要求不重复侵权命令书，如果谁因各种原因无意或蓄意违法法律进行侵权行为，可能被责令支付赔偿金。但在许多体制条例中，存在的一系列经济后果，与过失或蓄意性损害他人行为无关。比如，意大利境内，要求侵权者退还利润。

造假者

根据故意造假和无意造假的定义区别以及持权者和造假者之间关系，可将造假者分为以下三类：匿名造假者，恶意造假者，无意造假者。

- **匿名造假者**

很可能造假者对于知识产权持有者来说是一个陌生对象。专利发表，商标注册和/或使用，智力创造作品公开发表（否则对于此类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归属之说）。广告发行说明，由于受到法律保护，第三方不可复制产品，在出现类似违规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是唯一的维权途径。

- **恶意造假者**

造假者对于持权人是某一有（或有过）联系的对象。对于发明创意类作品，我们可以试想下例：向某一企业呈交样品模型制作项目，但是随后未经持权人同意企业自行生产商品。对于品牌商标，我们可以试想某代理人或经销商在离本国空间距离遥远的一国外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在合作关系有效期内，使用该品牌名称（尚未在该国注册），在国外注册商标，并在合作关系结束时，打算封锁冻结该强大市场。由于涉及市场国当地法律，此时，代理人或经销商的权利不容易受到侵犯或者只有在付出高成本后才会受到攻击。

- **无意造假者**

在后一例当中，如果商标持有者与经销商关系终止关系后发现其商品仍然在该市场上出售，商标持有者本身（在该市场）很有可能成为一造假者。换一个角度分析，一般情况下，不可能了解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所有法律，企业也不可能在其进行经营活动的任何国家拥有一当地相关问题咨询专家，除非在销售业绩良好的情况下做出投资

合同补救方案

在相关学科中存在的灰色地带建议，预防性地处理可能成为书面合同纠纷来源的某些方面，尤其当利用使用权行为发生在国际范围内，并不局限于一个国家的时候。

可使用的合同性质工具多种多样。其中**保密协议**就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在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合同谈判之前，应当签署此协议，这样避免向对方传达信息，从而使其从中获益。

司法补救方案

知识产权被伪造的持权人可在以下三个不同层次上采取行动：

在民事范围内

，可以通过（对预感危机进行的）预防诉讼方式在短期内获得一项预防措施，但此措施不包含命令被告支付损害赔偿的裁决，或者可以通过实质问题措施获得各种法律保护，虽然审理时间会更长。通常两种类型行动相继发生。

在刑事范围内，如果构成犯罪事实情节，可向主管检察官告发。刑事途径有其长处和短处。如果上述告发行为被认为是诽谤，检察院可能不会立即办案。但是，如果能够提供足够的线索以便获得预防性措施，这条路很可能变得十分有效，比如在商贸交易会中，可以超越民法所规定的禁止扣押限制。

在行政范围内，例如，可以让海关采取相关措施。

（对于此类问题）民事解决途径最为常见，不仅解决时间（相对来说）便于单方控制，而且在没有犯罪行为假设的前提下，通过该方式容易获得保护

民事诉讼：预防性程序

主要预防性措施是指描述说明，预防性技术咨询，扣押，禁令和造假反面查证，

以及向意大利十二个法院负责工业和知识产权办公室一切提议上诉申请（巴里，博洛尼亚，卡塔尼亚，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那不勒斯，巴勒莫，罗马，都灵，的里雅斯特，威尼斯）

描述说明具有鉴定功能，因为 可让原告事先构建侵犯其权利的证据

。这是一种提议性的上诉行为，一般司法人员和一名协助办公的技术人员到相关造假点，用笔录的形式描述所见到的一切。当伪造品还没有进入市场或造假行为只和生产资料相关而与成品无关的时候，

该描述变得不可缺少，不仅如此，它还可有利于集取通过其他形式不可筹集的公文信息。（比如确定供应商，分销商，扩充零售网点的描述说明，客户单，账本）

预防性技术咨询具有查证造假行为的作用，有时还可评估受害程度。可根据预防程序的标准规则进行申请，并由法院委任工程师进行独立评估。技术人员也可尝试和解双方，推动此做法的根本出发点是减少相关诉讼花费（比起实质性诉讼）和提出减少诉讼花费建议者的第三方公正性（此对象由法官而不是当事人来任命）

扣押

除了具有提供证据的作用外，只要原告认为有违规行为，还可停止物品和服务销售。无论是描述说明还是扣押行为都涉及到在上诉过程中暂未识别的人物物品，只要涉及对象是与（预防性）措施所针对的由当事人生产，供应，进口，销售的物品，并且这些物品不供个人使用。

禁令是法官给造假者发布的一项要求其不再继续非法行为的法令。它通常附加固定的逾期罚款，也就是在违背该法令的情况下支付的罚金。

造假反面查证由相关人士，因担心被工业产权持有人当作是造假者，向法院做出的申请。无需等待持权人提议预防性程序或做出实质性诉讼行动，也无需长期处在定案的不确定状态中，此做法可提前审案时间并引起当庭对质。

民事诉讼：实质性措施

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预防性措施是打击造假的主要防线。但是实质性诉讼程序通常在预防性程序之后启动。当持权人不仅仅希望看到造假行为得到终止，更希望获得损失赔偿的时候，实质性措施就显得相当必要。

在实质性措施范围内，可提出造假诉讼，这样可以使被告非法行为得以查证，以便从被告方处获取损失赔偿，造假者利润归还和其他民事法规定的制裁处分（比如宣判公开化，销毁构成侵权行为的相关物品对象）

在实质性措施范围内，还可提出他人权利无效化诉讼，终止他人权利诉讼，追回诉讼，目的是查明注册权或专利权是否属于另一对象，而非注册申请者本人。可在公布专利的两年内提议后一诉讼行为。

和预防性措施一样，在实质性措施范围内，相关人士由于被告发或担心被告发和担心做出造假行为，也可提出**造假反面查证**

损失补偿

侵犯知识产权属于**合同外违法**。因此，根据特殊条例和一般规则，遭受损失的一部分，也就是**显现损失**，包含获取证据时所花费的成本支出（私人调查者，市场研究等），法庭职权外的法律保护的费用支出，比如技术鉴定成本，抵制

违法现象的费用支出（比如

以提高营业额，使其扭转造假行为发生之前水平为目的需支出的促销费用，告示或告诫费等），因造假而徒劳进行的商品市场渗透项目，其中包括相关广告费，另一遭受损失的部分是由造假造成的收益损失，也就是**（被）暂停的盈利额**，当持权者无法确切证明其盈利损失时，可进行公平评估。在受害者也负有责任的情况下，相关受损部分可能会降低。

对损害赔偿进行评估时，法庭必须考虑到所有方面，比如**消极不利的经济后果**，其中包括受害者损失的利润，侵权者赚取的利益

，和在适当情况下，和经济无关的因素，比如侵权行为对持权者造成的**精神损害**。对损失赔偿费实行的裁决措施可以根据诉讼活动和在此基础上所做的（法律意义上的）假设，确定**总金额**。在这种情况下，（被）暂停的收益额将不少于侵权者在假定从受害方获得许可执照的条件下本来应该支付的**租金费用标准**。

在任何情况下，受害者均可向侵权者提出**利润返还要求**，这样可代替暂停的盈利额损失赔偿，或者采取返还利润金额多于上述盈利额损失赔偿的措施。

除赔偿损失以外，还可要求民事处罚 具体如下：

- **禁令**生产贸易活动以及使用构成侵权行为的相关实体对象

-

同样产品**永久撤离商贸市场法令**，它针对物品拥有者，支配使用物品者以及任何中间人，只要他是审判活动的一方并且从事以侵害工业权为目的的服务

- **逾期付款罚金**

也就是说因侵权或后续证实的违背法规行为以及在禁令措施执行过程中的延误行为所应当支付的罚金。

-

销毁构成侵权行为的全部实体对象，如无特别反对意见，费用由侵权者负担。

不可销毁物品对象，如果此销毁行为对国家经济有害，那么持权者只能获得损失补偿。

-

构成违法工业产权的侵权产品**暂时撤离商品市场**，假如产品通过预先适当修改可以合法使用，在强制性要求做出遵守维护权利保证后，可能重新进入市场。

-

对违法进口或出售产品以及（专门生产此类产品或处理此类产品方式或流程的）特殊工具进行**指定所有权**

-

由侵权者承担费用的**扣押**行为，一直持续到废除所有生产项目，物品和资料。

工业产权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各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扣押物品按照法官设定的价格判还给其本人

焦点

美国和中国的工业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贸易相关方面协议，或简单叫做TRIPS协议，在世贸组织（1994）内部签订，它是在知识产权概念领域相互承认的国际性工具文书。

作为商会系统一部分的联合商会与意大利驻外商会是意大利公司在国外主要的支持后盾。（联合商会网址www.cameremiste.it）

美国

美国在专利商标保护和打击造假领域的立法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其系统的重要特点

工业发明

- “创新为首”原则: 创新第一人占关键优势，是不是注册专利的第一人并不重要

-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是联邦机构，下属联邦政府商务部。专利申请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完成，但是如果相关人士居住在国外，需在美国确定住所或者委任一名专利律师。与商标立法领域不同，联邦法律是统一管理专利领域的标准美国法律。

- 有效期: 从申请开始算起20年
- 如果创新者是小企业或独立创新人，可享受半价。

商标

-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商标部是负责企业商标注册和行政管理的联邦级别部门。
- 与专利不同，联邦法律在商标领域与不同欧盟国家的法规共存。主要区别在于联邦性质注册让联邦商标在全国各地得到一致保护。
- 持续时间十年：如果商标如今仍在使用，期满后可更新。
- 原则：注册登记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效应，而是真正意义上合法使用权利。美国法律不允许注册商标，除非您试图使用它。

- 登记申请需缴纳注册税，数额根据申请保护产品或服务的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变化。（除此之外）还需支付保证注册商标使用的维持费。

中国。

在中国专利和商标保护领域立法是近来发生的事件（1985年出台中国第一项专利法），并且仍在变化更新中。（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此方面与我国法规

很相似。中国具有高效率的海关和行政性补救方案，以及受过国际培训的专业法官。下面我们来看一下中国系统的重要特点

- 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S.I.P.O.)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行政管理
- 工业产权项目保护持续期:
- 智力创造性专利: 20年
- 实用模型: 10年;
- 装饰图样(设计): 10年.

•

诉讼程序和意大利一样由相关特殊部门管理负责。(这些专部设立在北京, 上海, 天津, 广东, 江苏, 深圳, 珠海经济特区)

•

诉讼程序主要是以资料纪录形式呈现, 很少召唤证人。在中国未经授权从事商贸活动人士一方获得证据一律无效, 此外, 法院只承认原件(因此外国文件必须翻译成中文并经过公证认证后才可受理)

中国是很受关注的出口市场。在中国良好的经营行为规则主要有:

- 在中国注册自己的品牌和设计图样, 监测和提高投资活动的效益;
- 注册品牌的中文版本;
- 选择并密切监察其业务伙伴, 并与其慎重签署合同;
- 采取有效的防御策略以便迅速反击侵权违法行为
- 收集信息, 以便打击盗版现象。

Hijacking

是指窃取者(可能通过法律行为进行的)以勒索持权人为目的注册某一商标或知识产权, 而并非想真正使用它。

后果:

- 无法注册自身商标
- 在民事诉讼中因造假被告, 而受到禁令束缚或赔偿损失的危险
- 遭受一系列行政诉讼和扣押危险
- 商业名誉损失和品牌形象严重损害
- 根据中国法律, 在企业名称中加入他人商标不构成商标造假行为。在与持权者对质的法律争端中, 此策略经常用来加强商标盗版者的战略地位

。

补救方法:

- 注册自身商标中文版本, 包括各种音译类型
- 系统地监测国家注册单位和注册商标的地方公告
- 研究本地专业目录和期刊
- 收集窃取者(侵权)证据以便在审判诉讼中使用

- 立即采取取消盗版品牌的行动, 不要等到问题出现 (才急于解决)
- 在某些情况下, 最方便的解决方案是考虑屈服勒索的可能性, 这样可便于购买盗窃者的商标

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以及相关预案

在开始从事企业活动之前

在开业前，需通知向公司所在地的政府（Comune）。拥有三工人以上的公司，如要对工作地点或建筑物施工，需通报地方监察机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以及相关预案 职能部门，也就是ASL 属下的UF PISLL），并描述施工实体对象，工作地点和相关装置设备特征（参见D.Lgs 81/08第67条）

（向相关部门）通告的行为，对于雇主来说也是有益的，有助于他从UF PISLL专业人士一方在执行确保企业遵守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技术原则的重要管理任务中获得协助。

相关建筑物需在政府注册，对于其中每一建筑物，都需指明其用途即用于工作或居住。由于生产活动有时会对居住活动造成干扰危险，为此，严禁利用不同于其“用途”的方式使用建筑物：如一仓库用于工业生产，那么则不允许将它划分并使用其中一处用来居住。

湿度过高，空气不流通，缺乏自然光等可造成健康问题，增加导致普通疾病的发病率以及加剧使用或产生的有毒物质（烟雾，粉尘，蒸气）在工作中的不利影响。

在开始营业前，需检查工作环境，确保其提供工作人员良好的卫生条件（参阅D.Lgs 81/08第63条和附件四），此外，还需确保工作地点：

- 不在地下层
- 具有可打开的窗户，以确保空气和自然光得以流通。（在某些特殊环境下，这些特征需由合适的的设备保障）
- 对于供制造业活动的工作场地，至少3米高。
- 相当干燥，不渗水。
- 具备和工作人员人数相符的良好卫生厕所。

开始从事企业活动者需关心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尤其是实施应用预防和防范事故方面的相关法规，以便让工作场所变成一个安全和无危害劳动者健康的地方。

最近关于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立法规定(D.Lgs 81/2008, 和后来的D.Lgs.106/2009相补充), 所有雇主必须拟订一份“风险评估书”(在过渡阶段, 雇用工人在10个以内的公司, 可提供自我认证)。

该文件由雇主在预防和保护服务负责人(RSPP)配合帮助下编纂, RSPP是雇主在从事各种企业活动范围内, 必须委任的一技术人物。在大多数小企业内, 同一雇主, 只要参加过由行业协会组织的特殊课程培训, 就可承担RSPP所做的任务。

通过“风险评估书”, 雇主必须证明已考虑到了工作场地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由其员工, 股东或在公司工作的亲戚在这些工作地点所从事的相关活动。(参见D.Lgs 81/08第17条)

该文件必须包含

- 关于安全和健康风险的报告, 在营业中化学使用物品的毒物学表格, 可通过采样(噪音, 化学剂等)对环境进行评估;
- 指明相关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采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
- 必须提供的组织管理人员职能作用, 并且这些职务只能分配给具备足够能力和职权对象;
- 指明预防和保护服务负责人(RSPP)的姓名;
-
- 确定某些在特殊危险下(工作)的劳动者的职务, 担任这些职务需要具备公认的职业能力, 实际经验以及合适的训练和培训。

在识别和评估到的危险可能导致职业病的情况下, 雇主必须委任一名合格的医生, 并让有工作危险的工人定期和接受卫生保健监测。

此外, 雇主必须委任急救(ODA)和防火(AAI)工作人员。

在许多公司共用同一仓库的情况下, 必须合作制定关于整仓库的风险评估, 共同承担在以下方面的责任: 管理共同设备和共同结构区域, 对在不同活动中产生的干扰进行风险管理

(比如噪音, 化学剂, 货物装卸等), 对消防方案和紧急情况的规划管理: 在这种情况下, 建议在所有公司范围内委任同一个RSPP。

在工会代表范围内, 劳动者必须任命或指定安全方面的劳动代表(RLS), 在保安措施的所有审查阶段RLS必须到场。

对于和消防系统有关的某些活动, 必须联系火警。

关于履行义务方面的导向性信息（根据从事的相关职业活动），建议联系注册职业名单（Albo）或是相关行业协会（Associazioni di categoria）的专业技术人员。

工作地点的卫生

混乱会导致工作场所事故，在出现紧急情况下，会增加危险。恶劣的卫生和寄生虫对机体的侵入现象会导致传染病与寄生虫感染。

所有的工作地点必须保持彻底清洁，以确保工人的健康和卫生，以及避免老鼠，蟑螂等动物的侵扰。为了方便清洁，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避免材料到处堆积，保持工作区使用的只是需使用的材料，并将其他物品保存在储货室内或仓储货架上。货架，工作台和机械设备应清洁。特别要注意清理卫生厕所，食堂和卫生设施的维修（卫生洁具，水龙头，排水渠，框架等）。

禁止在不具备卫生许可权的地点烹饪。允许工人在食堂餐厅里存储，加热或食用在其他地方准备的食物。该食堂的卫生，除了必须达到的应履行的强制性要求外，在预防如肠炎，胃炎，肝炎等传染病方面也至关重要

电器设备安全

电器设备如运转状态不佳，可造成触电和起火的危险。

为了避免这些危险，需遵守以下极其重要规定（D.Lgs. 81/08第80条）

- 工厂须由具有高灵敏度断路器保护，在发生故障或接地时，中断电流，以确保保护措施的顺利运作；
- 专业公司必须完美无缺地建立电力设备，并在工作完毕后，发予合格证。禁止以附加插座，灯具等为目的手工改动电力设备系统；
- 开关，插座，插头必须完整，并且维修或更换从墙壁上脱落的电管和电线；
- 电器控制板和开关应设置在容易触及的地方，以便在需要的时候立即切断电源，在电器控制板和开关前不应堆积各种工作用具。

预防火灾

每一公司都必须实施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D.Lgs. 81/08第46条）。

第一个需要运用的原则是尽可能减少易燃材料负载。出于这个原因，不可出现液化石油气钢瓶（GPL），如果不是与生产活动紧密相关（禁止用于烹饪！）和出现的物质材料仅为生产所必需。如果在同一仓库内设有多个公司，总累计材料可以达到具体防火义务规定的数量要求：如同一仓库内出现超过25名工人或材料重量超过50公担（假皮革或织物数量大约超过100卷）或多于3个石油气钢瓶的情况，必须向消防部门申请预防火灾证书（CPI）。

每个公司需有自己运转良好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或消防栓）。位于同一个仓库里的多公司，彼此间应商定应急计划和防火措施。灭火最常见的方式是使用灭火器，灭火器需由（通常由零售商指定的）专门公司每半年定期核查，并且将在核查时在灭火器上贴上标明核查日期的标签。灭火器应存放在容易触及的地方并且容易让所有人辨认。在工作场所不能安放直燃式火炉（如煤气，煤油式等），如有必要，可使用电炉。

机器设备安全

机器所有部分都可能引起事故（加工性，运动性和传动性机件），因此必须受到保护，保护设备在工作时不可解除（D.Lgs. 81/08第70条和附件五）。在欧洲购买的新机器在引进市场时均具备保护设备功能，不可更改。

在皮具行业使用的机器，最容易出现的普遍问题如下：

- **胶辊：**可如手指粘在滚筒上，可引起事故，因此，必须在滚筒前装有保护设备。
- **旗帜型剪切机：**如果一只手负责运作机器，另一只手负责配件可造成极其严重的工伤事故。基于这个原因，机器配备了便于用双手操作的双控制，不能使用没有配备双重控制的机器。解除双重控制，比如用粘胶阻断两按钮中一个，将构成严重的刑事犯罪。
 - **缝纫机：**在滑轮传动带的入口区域须用罩壳保护。

材料堆积

事故危险不仅与机器有关，还与工作时使用材料有关。工作材料需存放于适当的地方，以免掉落工作人员身上或阻碍通道和逃离路段。货架需稳固起来，沉重的材料（如布卷或皮卷），尽量放在固定的低位置。必须检查和认证供于储存的阁楼的负载能力。必须在明显位置标明每平方米最大负荷量。

不正确的工作体位

当需花很多时间坐着工作时（试想在缝纫机前或皮具厂装配活动时的的工作情形），使用可调节座椅高度的软垫座椅显得很重要，这样便于

挺直背部工作。将材料靠在地面并使用非常低的凳子，在地面上工作，从长远来看，可损坏关节和导致感染。不正确的工作体位对怀孕有害，甚至可能引起不孕。

胶粘剂的使用

用于粘合皮革的某些溶剂是特别有害的，在该行业服务的男女工人间已导致严重疾病。吸入溶剂挥发气对儿童和孕妇特别危险。今天，在市面不同的胶粘剂中可选择毒性或挥发性较低的溶剂，诸如水基产品，乳胶，双面胶带等。无论如何，在购买胶粘剂时，须查明该产品的毒理学特性和正确的使用方法，避免工作人员暴露在产品挥发气体下。例如，含有挥发性溶剂的产品必须在带有吸挥发气设备的工作台上使用。孕妇和儿童应避免吸入这些有害挥发气，他们绝不允许出现在使用这些物品的地点。

保护工作的母亲

保护工作母亲的规定（L.151/2001）明文禁止工作的母亲，在怀孕期间和产后，从事不安全工作，比如涉及到容易令人劳累或不正确的工作体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有感染的危险等工作。

本标准强制规定为工作的母亲尽可能地消除所有有害成分，如不可实现，需将她们远离危险环境，也可利用事先请假的机会为她们保留工作，并由社会救济机构提供80%的工资支付。

必要文件

公司管理需要提供一些必需文件，以确保（雇主）履行对雇员关于工作风险预防方面的义务。这些文件包括：

- **接地设置申报：** 电器接地必须向预防和安全工作高级机构（ISPESL）通报，填写该部门分发的专门卡。该卡必须存放在公司，以便核查时出示。
- **登记事故册：** 事故登记册，可在文具办公用品商店购买，需经地方医疗企业（ASL），PISLL认证，并存放公司保管。登记册需记录公司雇员的所有工伤事故。
- 对于少于10人的公司，该文件可用简化形式拟定。
- **医疗文件：**

在评估风险要求员工体检的情况下，需提交该文件，并由该公司委任的主管医生在尊重隐私和保密性原则下保存。

废物处理

收集和处置废物受相关法律严格规定：

-
与城市垃圾同类的固体废物类（可回收和不可回收）须放置在垃圾桶内

- 但是，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废物不能放在同样的垃圾桶内处理，根据其数量及危险性，用特殊的程序进行处理。例如，零散的皮革或布料，包装材料等作为特殊废物处理，而有毒的废油或胶粘剂残留桶状物由专门的持牌公司处理。（需要填写专门的装载/卸载登记表）

违法卫生和安全标准会怎样

在违规的情况下，监管机构（ASL）发给违规者一张“事前登记表”，上面规定了应采取的措施项目和规定期限，以便纠正有关情况。如果违规者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义务，可缴纳相关行政处罚费。否则，相关程序继续向前推进，到时候触及的刑事惩罚可能会相当严重。

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比如由于缺乏妥善防火措施导致许多气瓶或多数量货物存储，出现火灾和爆炸的高风险情况），为了防止这些犯罪行为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工作地点和所有营业活动必须接受预防性的司法扣押。

市长，在出于为市民利益考虑的情况下，可发出命令，以便消除危险状况，比如强制要求暂停电力供应，强制撤除工作处所等。

食品的安全和卫生

食品制造商必须确保在生产过程各个阶段的食品卫生，从初级生产（生产，饲养或原材料培养，其中包括收获，狩猎，捕捞，挤奶，以及在屠宰前的所有牲畜生产阶段），直至向最后的消费者出售或提供食品。

生产者必须按照食品卫生的一般规则（从事活动）。OSA，也就是食品经营者（从事初级生产者除外），采取由食品法典引进HACCP体系原则（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该法典收集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工作范围内的国际食品标准）。

这些规则规定了若干要求，以便在整个生产，加工和销售循环范围内得以遵循，目的在于，通过危害分析，确定需要控制的关键点，这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显得必不可少。

食品卫生是指采取一系列措施和必要条件，用以防范风险和确保人类食用食品的合格性。

食品安全是指准备和食用的食品对最终消费者无健康伤害危险，为确保食品在整个食品链的安全，需要一个综合的商业战略。每个OSA在此链上应确保这种安全不受到威胁和损害。食品安全是若干不同因素共同造成的：立法时应制订最低卫生要求，卫生机构进行官方检查，以验证OSA是否遵守规定。

正确运用以HACCP系统原则为基础的程序意味着食品企业员工之间最大的合作和努力。为达到这个目的，培训员工是极其重要和必不可少的，HACCP系统旨在帮助食品业经营者实现了更高水平的食品安全级别。该系统被视为一种自我调节机制，不应取代官方的管制。

为了开始从事食品业活动

开启（食品业）活动和生产，配制，包装和储存食物（如酒吧，餐馆，食品店，实验室）的作坊和/或工厂前，需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SUAP一份开业通知DI A，政府随后将所有相关文件复印件在5天内发送给地区组织管理机构（公共健康和卫生职能单位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ASL区域办事处和其他监管机构，如反掺假部门（NAS）和交通警察，被委派对经营卫生健康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用来筹备，管理和销售食品的工作地点须符合一定的卫生健康标准，（参阅主管政府的食品和饮料卫生规范，对于具体经营活动设有专门规范条例）。通常关于组织结构的要求，可参阅主管政府建筑规范。在佛罗伦萨政府范围内，两份相关文件以及管理计划表可在市政府网址查阅：

<http://www.comune.firenze.it/comune/regolamenti/IGIENE.doc>;

<http://www.comune.firenze.it/comune/regolamenti/edilizio/RE2009.pdf>;

http://www.comune.firenze.it/comune/regolamenti/piano_somministrazione2009.doc

通过授权专业技术人员（如建筑师，测量师，工程师），建议就违反建筑规范方面使用预防性意见程序（根据L.R. 1/2005 第.82条

c.6建筑预防性意见)向卫生局提出解释要求或就工作环境内部修改，生产类型改变，开业规定要求模糊或不足等方面要求说明（根据欧盟法规852/04医疗卫生预防性意见）

食物筹备和供应地点卫生健康要求

食品（原食品）筹备和供应地须有足够的通风和自然光线，如果灯光和/或自然通风不足，应与人造光或人造风结合。

如烹调要求得到许可，应在遵守市政府条例规定和欧盟相关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配备妥当的油烟处理系统（罩和烟囱）（对于佛罗伦萨政府来说，要求遵守建筑法规第104条，食品饮料卫生法规第14条。）

这些场所必须配备相关设备和仪器，以便在不同阶段（储存，准备，烹饪，筹备，供应）卫生安全地对食品进行准备工作。需要建立设备布局，也就是提供准备地点内部所有设备和装修细节的位置图。房地必须保持清洁，容易清洗及消毒（清洁和消毒）。

废水，清水和肥皂水排泄系统必须经过认证并且定义说明相关排空系统和程序，以及具备排泄系统房地的卫生清洁方式。

次要房地的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次要房地是指仓库，储存库，员工更衣室，客户卫生间和员工卫生间，建筑物外层部分(如内院，花园和露台)

更衣室大小必须符合市政府建设规范所设立参数值，在员工人数等于/超过10个的情况下，必须安排确定两个房间（更衣室按男女划分）。更衣室必须有充足的通风和照明（条件），以及供每位员工个人专用的可清洗消毒的双隔层柜。

在仓库/储藏室里所有货物必须储存在离地面至少30厘米高的货架上。在主要和次要房地内不允许出现和营业活动无关的材料。

卫生厕所由生产类型决定，至少一个，并且仅限于一位员工使用。卫生厕所必须配带非手动控制水槽的更衣室，和健康卫生设备（液体皂液器，抽拿卫生纸器和带有踏板的垃圾篓

现存的建筑物外层部分应保持整洁，并清洁过程中注意预防害虫侵袭。

自我监察系统HACCP及其组成

根据HACCP系统，自我监察方案是每一食品企业都必须具备，证明了解（相关内容）和应用于经营活动的强制性文件

它包括识别经营活动的常规部分和由OSA负责执行的程序部分。（如冰箱和冰柜的温度登记，供应商的登记程序，害虫控制程序）。方案的应用实施十分重要，食品卫生和安全性主要来自于该方案的实施，因此显得特别重要。

托斯卡纳大区规定下的OSA人员组成非常重要。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者，酒店学校的学生，药剂师，草医的必须具备的卫生合格小册 ((legge 30/4/1962 n°283第14条, DPR

327/80第37条)被彻底取消（2004年12月27日通过取消决定令）

现今根据现大区法(DGR 559/2008)，就教育，

咨询，职业培训和工作等领域对食品经营者进行新的培训和进修课程。课程结束后，如通过个人测试，可获得主办机构发予的证书

OSA和/或自我核查系统负责人必须履行在营业工作前的培训义务。OSA人员需根据DGR

559/2008规定下的专门课程，确保对其下长久雇用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食品业员工强制性培训必须在180天内完成，从开始工作之日或受聘日算起。

为了保证基本信息知识，在进入食品企业工作时，如之前没有受过培训，必须接受来自雇主或自我核查系统负责人长达四个小时的新员工训练会谈。在就业前，由雇主来担负保证该训练活动的法律义务，在训练后，如有可能，应立即开始培训员工。

关于食品经营者培训的详细信息，可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asf.toscana.it/images/download/prevenzione/dp_schedainfoalimentare_rev4.pdf

ASL活动：食品官方检查

当地卫生局负责在最低水平限度上保障区域食品安全。通过属下医生和技术人员，对食品企业进行食品官方检查（CUA）。在监察时，工作人员发予OSA人员一份拟定的记录复印，上面写明具体检查项目，不合格性（NC）和解决这些问题所规定期限。

必须遵守每一栏填写的记录规定，特别是“采取的介入解决方法”一栏，该记录必须保存，在往后官方机构提出检查要求时出示。

根据D. Lgs 193/07法令，对不合格者进行1000到6000欧元不等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不合格问题，报告可随后备案。对没有遵守规定期限者，处以2000欧元罚款。

检查活动结束后，可随后启动一系列措施（暂停经营措施和指示措施），如不遵守这些措施，可罚款2.000至3.000

欧元。在违约的情况下，将在减半的时间（比起上一份记录）内重新拟定一份记录，督促其履行规定要求。

在检查期间，如发现明显或/和潜在巨大的食品安全危险，从而危及公共健康，可以立刻做出暂停营业的决定，（如出现爬行昆虫和/或啮齿类动物在公司主要和/或次要场地的害虫侵袭，缺乏营业基本条件，如供水故障或暂时中断；可推断OSA人员因缺乏公共检查监督工作所导致的清洁状况不佳）。

可以在相关办公室评估完毕并且检查人员通告OSA后，编写暂停营业文件，

产品安全和CE标志

各经济实体应当向市场投放安全的产品，不管产品属于何种类型，都应当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

商会为保护消费者执行与产品相关的各项功能。

欧洲规范和意大利相关的特别法律保证了市场上产品总体上的安全性。

当一个产品不会带来任何潜在危险或者即使有危险，与它的功用是可以相容的，总体来说从保护人的健康安全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这个产品即可被认为是安全的。

欧盟将使用时有潜在危险的产品分为几大类，并通过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立了要达到的最低安全标准。

这些要求所涉及到的不仅有专业产品和工业产品，而且还包括最终消费品。

CE标志

对于这些产品来说，CE

标志是必需的，因为它证明了这个产品符合某个或多个欧盟管理机构对该产品在安全方面预设的最基本要求。

在需要CE

证明的产品当中，我们可以列举出玩具，电器和电子产品、太阳镜、近视镜、天然气装置，气压装置，个人防护装置和电梯。

CE 标志并不是一个质量标志，也与来源无关，所以有CE

标志并不意味着产品是“欧洲制造made in Europa”。

CE标志意味着该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当贴有CE标志时，**制造商**自我保证，该产品适合出售整个欧洲经济区，即27个国家欧盟成员国和4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

无需从各国国家当局获得个人批准，CE标志允许**企业**进入整个单一市场，这样可降低成本和减少获取合格证明的法律义务。

CE标志表明该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已接受了适当评估程序核查。这意味着制造商已证实，该产品符合所有基本要求，比如在卫生，安全，环境或产品是否已经接受过有关机构的合格性评估检查方面。

CE标志必须贴在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产品位置上或贴在识别标签上。

经销商不仅需检查CE标志，还需核查装在产品技术档案内的必要文件。

如果产品是从第三国进口，**进口商**应确认属欧盟成员国外的制造商已达到所有必要条件和要求，在需要时，可出示相关必要证明文件

CE标志让**消费者**在购买时放心。

有很多属于日常消费的产品是不需要CE

标志的，比如：木质家具，防盗门，门（窗）框，卷帘门（窗），园艺产品，钟表，非电子类的乐器，床垫，剪子，刀具，陶瓷器餐具，纺织品，卫浴用品，地板，鞋，箱包等

普通条例

除了有诸多欧洲法令和法规来确定欧洲经济区内产品营销程序外，在意大利消费规则（il Codice del consumo (D.Lgs. 206/2005)），就产品安全，检查系统，和有关机构间协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条例，以方便交换信息。上面也注明处罚类型，包括逮捕，处以（不同程度的）罚金（由违规行为严重性来决定）

部门条例

鞋类

D.M.

11/04/96法令规定所有在市场上出售的鞋类必须在鞋面，鞋衬和鞋底三部分贴上信息标签。

玩具

D.Lgs. 313/91部长法令规定玩具只有符合所有安全要求，并按照统一标准UNI-ENI生产才可以出售。该玩具或者其包装上必须贴有CE认证，用来识别生产者或销售该产品负责人和相关使用注意事项。

电类产品

L. 791/77法律规定低压电气用具必须符合UNI-ENI要求标准且在安全方面完美无缺。

必须贴有CE认证，用来识别生产者或销售该产品负责人和相关使用注意事项。

太阳眼镜

D.Lgs.

475/92不仅将太阳眼镜归类于时尚配饰类，还将它归类于“个人防护装置”（第一类），因此太阳眼镜适当地抵抗来自太阳光的伤害。

太阳眼镜要进入市场，必须贴有CE标志，在镜片上也需贴有关于镜片过滤程度和太阳光过滤类型方面的信息。

二氧化碳排放和新机动车燃料信息

D.P.R.

84/2003针对新的汽车制造商和零售商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性义务规定，必须通

过写明各种类型机动车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标签，提供消费者有关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信息。

打火机

打火机，作为儿童玩具，因遭未成年人滥用，欧盟25国每年造成的伤亡事故达到：1.550-1900起受伤事故，34-

40死亡事故。为了防止意外发生，有一些保护儿童的安全系统，并且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有10多年的使用历史。

在美国，为保护儿童的安全要求的设立使得事故发生率下降60%。

APPENDICE

INDIRIZZI UTILI IN PROVINCIA DI FIRENZE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www.fi.camcom.it

Ufficio Nuove Imprese e Incubatori di Impresa

Volta dei Mercanti, 1 - 2° piano, 50122 Firenze, tel. 055.2795555 - fax 055.2795570;

nuoveimprese@fi.camcom.it

L'ufficio riceve su appuntamento dal lunedì al venerdì (telefonare nell'orario 8.30-13; 14-15)

Registro Imprese

Piazza Mentana 1 - Piano terreno, tel. 199 503030; fax 055.2795390/311;

registro.imprese@fi.camcom.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9-13; 14-17

Osservatorio anticontraffazione

Segreteria dell'Osservatorio, Volta dei Mercanti, 1 - 50122 Firenze, tel. 055-2795550 055-2795572

promozione@fi.camcom.it

Unioncamere Toscana

Via Lorenzo il Magnifico, 24, 50129 Firenze, tel. 055-46881, fax 055-4684052;

www.tos.camcom.it

info@tos.camcom.it

Vivaio di Imprese

Servizi gratuiti per sostenere chi vuole creare attività imprenditoriali e di lavoro autonomo

Via della Sala 141, tel.: 055.3434284; fax: 055.3434287; www.vivaioimprese.it

info@vivaioimprese.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 14.30-18.30, presso Incubatore Firenze, via della Sala 141

martedì, 16 -20, presso Incubatore Firenze, via della Sala 141

mercoledì, 10-14, presso Villa Bandini Q3, via del Paradiso 5

giovedì, 9-13, presso la Camera di Commercio, Volta dei Mercanti 1 (IV piano)

venerdì, 9-13, presso Villa Bandini Q3, via del Paradiso 5

Prefettura di Firenze

Sportello Unico per l'Immigrazione

Via A. Giacomini 8 - Tel. 055-27831

www.immigrazione.regione.toscana.it/lenya/paesi/live/enti/sui/suifi.html

Agenzia delle Entrate

tel. 055-50.51.41, fax 055-50.51.43.63; www.agenziaentrate.it

Orario di apertura (Ufficio locale 1, Via S. Caterina d'Alessandria 23; Ufficio locale 2, V.le Spartaco Lavagnini 27; Ufficio locale 3, Via Panciatichi, 20): lunedì-venerdì, 8.30-12.30; martedì e giovedì, 14.45-16.45.

Direzione Provinciale del Lavoro

Viale S. Lavagnini 9, tel. 055.460441, fax 055.472620;

www.lavoro.gov.it/Lavoro/DPL/FI/

dpl-Firenze@lavoro.gov.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9-12.30; martedì e giovedì anche 14.45-16.45

INPS

Viale Belfiore 28/a, tel. 055.4975320; www.inps.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8.30-12.30; giovedì 14.30-17

Comune di Firenze

Sportello Unico Comunale Immigrazione

Via Pietrapiana 53, piano terreno, tel. 055.2769604; 055.2769632;

immigr@Comune.firenze.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 e venerdì, 9-12.30; mercoledì 9-12; martedì e giovedì 9-12 e 14.30-17.30.

INFORMAZIONI E ASSISTENZA IN MATERIA DI TRASFERIMENTO DI DENARO

Banca d'Italia

<http://www.bancaditalia.it/vigilanza/albi-elenchi/ageattfin>

Help desk: tel. 06 4792 9393

www.mandasoldiacasa.it

INFORMAZIONI E ASSISTENZA IN MATERIA DI MARCHI E BREVETTI

Ufficio Italiano Brevetti e Marchi

www.uibm.gov

Camera di Commercio di Firenze

Servizio di orientamento gratuito su marchi e brevetti, Volta dei Mercanti 1, 50122 Firenze, Tel.055.2795221/293/249, fax:055.2795346

brevetti@fi.camcom.it

INFORMAZIONI E ASSISTENZA IN MATERIA DI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INAIL

Via delle Porte Nuove 61, tel. 055.32051; fax: 055.3205503; www.inail.it
firenze@inail.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8.30-12.30; giovedì, 8.30-12.30; 14.30-17.30

Comando Provinciale dei Vigili del Fuoco

Via G. La Farina 28, 50100-Firenze, Tel: 055.24901

www.vigilidelfuoco.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9-11, giovedì 14.30-16.30

Istituto Superiore per la Prevenzione e la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Ispesl)

Via G. La Pira, 17, 50121-Firenze, tel. 055.289681, fax. 055.210882; www.ispesl.it/Firenze

ispeslfi@yahoo.it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venerdì 10.00-12.00

Unità Funzionale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Zona Firenze

Segreteria

Via della Cupola, 64 - 50145 Firenze (Firenze)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ore 9:00 - 13:00

Telefono: 055.342331; Fax: 055.301293

Email: pisll.fi@asf.toscana.it

Unità Funzionale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Zona Mugello

Segreteria

Viale 4 Novembre, 93, 50032 Borgo San Lorenzo (Firenze)

telefono: 055.8451625 fax: 055.8451628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ore 9:00 - 13:00

Unità Funzionale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Zona Nord Ovest

Segreteria

Via Righi, 4 - 8, 50019 Sesto Fiorentino (Firenze)

telefono: 055.4498401-2 fax: 055.4498397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ore 9:00 - 13:00

Unità Funzionale Prevenzione igiene e sicurezza nei luoghi di lavoro Zona Sud Est

Segreteria

Via Chiantigiana, 37 - 50126 Firenze

telefono: 055.6534704-25 fax: 055.6532383

Orari: lunedì, mercoledì e venerdì ore 9:00 - 13:00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Zona Firenze

Uffici amministrativi

Via di San Salvi, 12 - 50135 Firenze (FI)

Orari: Lunedì, mercoledì e venerdì dalle 9:00 alle 13:00

Telefono: 055.6263608; Fax: 055.6263629
Email: igiensanitapubblica.fi@asf.toscana.it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Zona Mugello

Ufficio amministrativo
Viale IV Novembre, 93 - 50032 Borgo San Lorenzo (Firenze)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ore 9:00 - 13:00
Telefono: 055.8451639-640; Fax: 055.8451631
Email: igiensanitapubblica.mugello@asf.toscana.it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Zona Nord Ovest

Ufficio amministrativo
Via Righi, 8 - 50019 Sesto Fiorentino (Firenze)
telefono: 055.4498357-360; fax: 055.4498367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ore 9:00 - 13:00
Email: ispnordovest@asf.toscana.it

Unità Funzionale Igiene e Sanità Pubblica Zona Sud Est

Ufficio amministrativo
Via Poggio della Pieve, 5 - 50012 Bagno a Ripoli (Firenze)
telefono: 055.6534420 - 421; fax: 055.6534423
Orari: Da lunedì a venerdì 9:00 - 13:00
Email: igiensudest@asf.toscana.it

SUAP PROVINCIA DI FIRENZE

La Provincia di Firenze svolge attività di Coordinamento degli uffici **SUAP** comunali, secondo quanto disciplinato dal Protocollo d'intesa per il consolidamento e la valorizzazione della rete provinciale degli sportelli SUAP della provincia di Firenze.
Per gli indirizzi dei SUAP dei comuni del territorio provinciale, vedi
http://suap.055055.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7&Itemid=87

Sportello Unico Attività Produttive

<http://suap.comune.fi.it/>

Piazza Artom, 17 e 1/A, Firenze

Orario di apertura: lunedì e mercoledì, 9- 13; giovedì, 15-17

- Strutture Ricettive: tel. 055.32.83.559; 503-643-509; fax 055.32.83.597
- Attività estetiche (acconciatori, estetisti, tatuaggi e *piercing*): tel.055.32.83.551/554, fax 055-32.83.597
- Impianti Distribuzione Carburanti: tel. 055.3283641, Fax 055.32.83636
- Somministrazione di alimenti e bevande e panificazione; tel. 055.3283525, fax 055.32.83.542
- Commercio al dettaglio in sede fissa: tel. 055.32.83.721, fax 055.32.83.592
- Commercio su aree pubbliche e mercati: tel. 055.328.3502; 055.328.3550; 055.328.3518
- Industria e artigianato, tel. 055.32.83.529, fax 055.32.83644

INFORMAZIONI E ASSISTENZA IN MATERIA DI SICUREZZA DEI PRODOTTI

Camera di Commercio di Firenze

Ufficio Attività Ispettive

Concorsi a premio, sicurezza generale ed etichettatura dei prodotti

Via Arnolfo 26 - 50121 Firenze

Tel. 055 6529984 Fax 055 6241519

ufficio.metrico@fi.camcom.it

Guida alla sicurezza dei prodotti elettrici a bassa tensione

http://www.fi.camcom.it/guide_operative_online.asp?ln=&idtema=1&page=informazioni&index=4&idtemacat=1&idcategoria=624

Presidenza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

<http://www.governo.it/GovernoInforma/Dossier>

Ministero della Salute

<http://www.salute.gov.it/sicurezzaChimica/sicurezzaChimica.jsp>

Ministero dello Sviluppo Economico

http://www.sviluppoeconomico.gov.it/organigramma/dossier.php?nodo=28&id_dossier=99&sezione=organigramma&gruppo=&tema_dir=tema2

Commissione Europea -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

http://ec.europa.eu/consumers/safety/rapex/index_en.htm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Piazza dei Giudici, 3 - 50122 Firenze
Tel. 05527951 - www.fi.camcom.it